

A

主动公开

楚雄彝族自治州文化和旅游局文件

楚文旅复〔2020〕25号

对州政协十届四次会议第166号提案的答复

尊敬的民主党派、文化艺术、新闻出版界别小组各位委员：

你们在州政协第十届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上提出的《关于楚雄州民族艺术剧院加强舞蹈后备人才培养的提案》已交由我局办理，现将办理情况回复如下：

一、关于请求编办支持：该批学生毕业后，同意一次性使用剧院所空余的编制，编办答复意见

2020年4月16日，州文化和旅游局党组向州编办报送了《中共楚雄州文化和旅游局党组关于请求解决拟定向培养舞蹈演员编制问题的请示》（楚文旅党组请〔2020〕1号），请求州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支持：该批学生五年毕业后，同意一次性使用

州民族艺术剧院所预留的编制。

2020年5月7日，《中共楚雄州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州民族艺术剧院招录定向培养舞蹈演员使用编制的意见》答复：目前州民族艺术剧院有事业编制164名，实有人员162人，根据梳理统计情况，2020年至2025年共有19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除5人可按规定延迟退休外，将有14人正常退休。为保障我州文艺人才培养，缓解州民族艺术剧院舞蹈人才断档问题，建议我局按照人才培养计划结合州民族艺术剧院编制使用情况，提前预留2025年定向培养人员招录所需编制。届时编办将积极配合，报请州委编委同意后，在州民族艺术剧院空编内做好编制使用保障工作。

二、关于请州人社局支持：该批学生毕业后，根据实际需要下达相应公益性岗位指标，用于聘用未被正式录用人员，州人社局答复意见

经与州人社局沟通协商，州人社局建议5年后再根据当时相关政策积极争取支持。

三、关于请求财政局支持：每生每年补助1万元学杂费，每年24万元，5年合计120万元，由州财政分年度补助；对于编制外聘用的合同制演员，允许剧院在创收中列支工资、保险等相关费用。

今年受疫情影响且财政资金紧缩，招生工作受到影响，根据州政府分管领导指示，我局认真了解咨询红河州、文山州等其他地州定向委培艺术人才及财政扶持情况，主动征询州财政局

意见，州财政局建议，结合我州实际，加强与州民族艺术剧院深入分析研究，积极向上汇报，努力争取财政资金支持。希望通过各个部门的大力支持明年能够实现委培计划，培养出一批舞蹈表演后备人才。

最后，再次衷心感谢各位委员对我州艺术人才队伍建设的关心和支持。我们坚信，在各级党委政府的重视下，在各方的共同努力下，全州的专业文艺院团必将会迎来美好的明天！

楚雄州文化和旅游局

2020年9月11日

联系人及电话：李永燕 13008627373

抄送：州政府办公室，州政协提案委。
